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洁康洗涤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洁康洗涤有限公司参加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的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的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洁康洗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93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4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三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